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耿人社联发〔2023〕15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转发《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一次 性交通补助申报证明材料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

现将《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证明材料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23〕5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优化的范围

我县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由于各种原因确实无法获取《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33 号)文件规定的劳动合同(协议)、外出务工工资收入证明、当年 3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等 4 项“务工证明”材料之一的,可由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认真摸排,逐一核实务工地点、务工时长等关键信息后出具务工证明,按程序完成公示后开展兑付工作。此类人员的申领相关模板详见附件 2,其它途径申领的申报程序不变。

二、工作要求

(一)要扛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加大统筹力度,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各乡(镇)要动员一切力量,自觉把责任扛在肩头、抓在手上,“一把手”要亲自部署、亲自督促,明确专人负责,成立由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等组成的工作组,由乡镇领导牵头挂包村(社区),以前期省级反馈数据为参考,把脱贫劳动力就业状态认真摸排到位,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排查工作不漏一人。

(二)要严肃纪律规矩。跨省务工交通补助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中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的重要任务,是脱贫人口获得感最强的一项惠民政策。要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补贴政策“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各乡镇要实事

求是，如实申领。因申报流程优化，出现提供虚假务工证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冒领补贴的行为，将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责令退回申领的资金，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要加快工作力度。当前，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省级实行日调度周通报制度，我县目前排名全省倒数第5，请各乡（镇）要加大力度申请办理，积极报送，及时将补助发放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

联系人及电话：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陆瑞，13759302127

县乡村振兴局：田明，13988377073

附件：1.《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证明材料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23〕52号）

2.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省外务工证明

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耿马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10日



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临 沧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临人社联发〔2023〕52号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证明材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保障好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权益，实现应享受尽享受的目标，现就优化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证明材料通知如下：

对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33号）文件规定的“务工证明”，确因无法提供务工证明的，可由户口所在地村委会（社区）核实认真摸排，逐一核实

务工地点、务工时长等关键信息后出具务工证明，按程序完成公示后可开展兑付工作。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2:

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省外务工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年度	202 年度
户籍地址					
省外就业地址	省 市（州） 县（区）				
省外务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月均收入	
就业形式	单位就业		单位名称		
	灵活就业		具体工作内容		
	个体经营（自主创业）		具体工作内容		
个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并已确认上述申请信息准确无误。 申请人签名（手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村委核实意见	经核实，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于 年 月到 年 月到 省 市 县 务工，务工时间已满3个月以上，情况属实，符合申请。 核实人：（村干部）签字： （驻村工作人员）签字： 村（居）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只用于不能提供云人社发〔2023〕33号文件规定的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务工证明”的申请人，其他申请人员按原渠道办理申请。 2. 本表需附本人身份证及本人社保卡（银行卡）复印件。